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推出《粤来粤懂反洗钱》知识普及栏目。本栏目通过系列专题讲解，把法规知识转化为生动故事，以案说法、以例示警，逐一揭开常见洗钱犯罪手法的伪装，提醒社会公众防范被犯罪分子利用、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帮凶，提升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共同营造“全民反洗钱、共护金融安全”的社会氛围，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力量。

揭秘黄金洗钱陷阱 拒做洗钱“工具人”



黄金具有高价值、易变现、匿名性强等特点，较易为不法分子利用于掩饰、隐瞒和转移非法资金，成为不法分子从事诈骗、贪污贿赂、走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近年来，利用黄金交易实施洗钱犯罪的手法不断翻新，隐蔽性更强。本文将通过真实案例讲述，为您揭示黄金洗钱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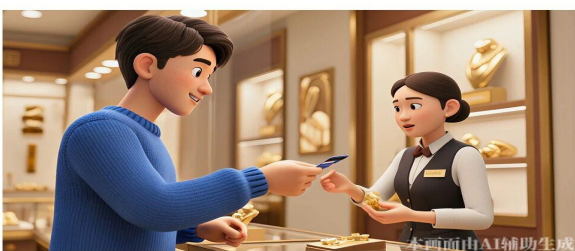


案例一 黄金代购兼职, 小心成为“工具人”

2024年8月, 家住珠海的方某在某兼职群看到一则“每次1500元, 只需跑腿买黄金!”的招聘信息。



方某与网名为“李飞”的犯罪团伙成员联系, 在明知资金来源为违法所得的情况下, 方某仍然按照“李飞”指示在广州、深圳、佛山等地金店用“上家”提供的银行卡购买黄金。



购得黄金后, 方某迅速联系上家指定的陌生人员, 将黄金交给其转卖变现。



经查实, 仅用5天时间, 方某就通过购买黄金帮助犯罪团伙“洗白”赃款27万余元, 获利1500元。最终方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洗钱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利用高薪黄金代购吸引兼职人员, 其分工明确, 通过安排指挥人、代购人、接头人等角色, 将代购黄金与正常黄金消费混淆, 达到转移非法资金的目的。



案例二 低价购买到的黄金实为赃物

赵某、吴某、梁某通过聊天得知, 某平台提供低价购入黄金变卖后即可赚差价的活动。



三人积极参与活动, 在明知某平台上的黄金来源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下, 仍买下黄金变卖获利共计4300元。



最后, 三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分别被法院判处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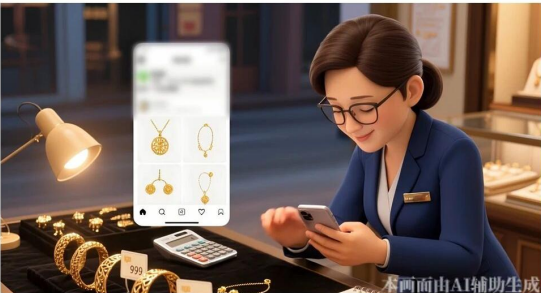
洗钱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在网络渠道发布优惠购入黄金的消息, 利用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 吸引社会公众参与。但这些黄金可能是不法分子利用电信诈骗钱款购买的赃物, 参与者表面上只是买卖黄金, 但实际上帮助不法分子完成了转移赃物黄金, 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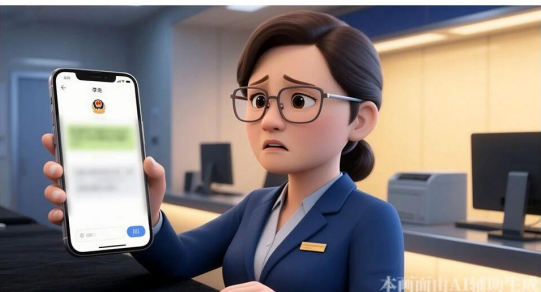
案例三
买家请求金店老板代付并邮寄



金店老板李女士接到微信朋友圈的订单，要求购买合计4万元的贵金属首饰并邮寄到指定地址，但联系人、付款人和收货人均存在不一致。



李女士发货后，个人银行卡因涉嫌电信诈骗案件被公安机关冻结，金店日常经营受到影响。



洗钱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通过寻找商户线上买金、线下邮寄的方式转移非法所得，其中非法资金借助商户账户流转，伪装成商户日常正常交易，洗钱路径隐蔽不易被发现。当非法资金转换为黄金实物后又被转移至购买人以外的第三人，资金去向更加难以追查。

正义之狮温馨提示：
仔细辨别黄金洗钱陷阱
牢记这四条！



1 识别诱惑，拒做洗钱“工具人”。

网络发布的高薪兼职代购黄金、招募“车手”运输不明物体、低价销售黄金优惠活动，可能都是洗钱陷阱！一旦参与其中，可能构成“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最高可判10年有期徒刑。

2 警惕异常，拒绝非法资金交易。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对购买行为异常的人员，如遮挡面貌、盲目扫货不议价、不计损失退货退押金、不直接前往门店购买要求将贵金属邮寄至指定地址或交付给第三人、付款人和提货人不一致等异常情形，应提高警惕，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3 正规交易，留存购买凭证。

购买黄金等贵金属和宝石时，应要求对方提供购买发票、鉴定证书，拒绝无凭证交易；遇到来源不明的“便宜”贵金属和宝石，要警惕可能为犯罪赃物或洗钱工具。

4 合法买金，配合尽职调查。

使用大额现金消费时，请主动配合商家提供身份信息及交易用途等。